

# 114年度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 第20次會議紀錄

中華民國114年12月8日府都設字第1141672909號函

# 114年度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第20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114年11月27日(星期四)下午2時00分

二、地點：本府永華市政中心10樓都市計畫委員會會議室

三、主持人：林召集人榮川

四、紀錄彙整：杜宗銘

五、出席委員：(詳會議簽到單)

六、列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到單)

七、報告案件：

報告案：「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已審議通過尚未辦理核定案件」

決 定：洽悉。

八、審議及研議案件：

審議第1案：「國泰人壽北區大豐段1521地號等4筆土地商場新建工程」  
都市設計審議案(北區)

決 議：1. 除下列意見外，本案修正後通過。

(1) 因本案東側實際供人行步道使用寬度大於3公尺，同意本案基地東側退縮範圍規劃免受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11條退縮建築之規定限制，惟至少3公尺寬度之坡度不大於1/40。

(2) 有關基地第一、二期間之人行步道，請考量人行之友善及逃生動線順暢性，妥適增加人行步道寬度並調整規劃。

(3) 本案需取得交通影響評估審查核定。

2. 請依審查意見修正或回應，並授權業務單位查核後辦理核定。

審議第2案：「台南市安南區怡中段917, 915-1, 918-1, 913-1, 914等5筆地號集合住宅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安南區)

決 議：1. 請調整基地南側植栽帶配置、開口位置或縮小寬度，以避免入口處人行道作為迴車道使用。

2. 本案修正後通過。

3. 請依審查意見修正或回應，並授權業務單位查核後辦理核定。

審議第3案：「台南市安平區金華段83-5等6筆地號飲食店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安平區）

- 決議：1. 本案修正後通過。
2. 請依審查意見修正或回應，並授權業務單位查核後辦理核定。

審議 第一案	「國泰人壽北區大豐段1521地號等4筆土地商場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		申請 單位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 公司
			設計 單位	回映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初核 意見	審查 單位	權責檢核 項目	審查意見	
	都市發 展局 都市設計科 地景規劃 工程科	基本資料 整體空間設計 平面配置計畫 立面材質計畫 剖面高程設計 植栽計畫 透水計畫 照明計畫 景觀模擬 都設審議原則 其他主管法令	<p><b>都市設計科：</b></p> <p><b>一、法令檢討需提請委員會審議同意或修正部分：</b></p> <p>(一)依本區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 11 條退縮建築及相關規定，「商業區應自計畫道路退縮 5 公尺建築，其中自計畫道路境界線起至少留設 1.5M 寬植栽帶，其餘部分應至少留設 3M 寬之無遮簷人行步道」，本案退縮範圍之人行步道寬度與規定不符，請說明規劃構想並提委員會同意。</p> <p>(二)承上，本案廣告招牌設於退縮範圍，與規定不符，請修正。</p> <p><b>二、書圖文件應再補正及建議修正部分：</b></p> <p>(一)申請書請填寫整宗基地之法定及實設汽機車位數量。</p> <p>(二)一樓平面圖請確實標示各退縮線及人行道、植栽帶寬度並標示開挖範圍。</p> <p>(三)第四章平面圖請補充基地範圍及各退縮線。</p> <p>(四)P3-12、P4-3 景觀規劃不一致，請修正。</p> <p>(五)透水面積計算錯誤，請修正。</p> <p>(六)補喬木樹距圖並釐清樹穴是否大於 1.5m<sup>2</sup>。</p> <p>(七)請說明屋頂設施物如何美化處理。</p> <p>(八)太陽能光電板計算請補充總表。</p> <p>(九)廣告招牌請依據都市計畫之都市設計準則第 5 條規定應符合「臺南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設置規定。</p> <p>(十)立面圖、剖面圖請標示各退縮線及太陽能光電板位置。</p> <p>(十一)附表 4 請確實補充法令原有表格及圖面。</p> <p>(十二)基地西側請確實區分人車動線鋪面，並其他頁面圖說之鋪面應一致，以利檢視(P3-15)。</p> <p><b>三、請於會中補充說明設計方案，以利審議部分：</b></p> <p>(一)基地北側臨停車場用地及公園之單一樹穴，建議除必要之通路外以連續型植栽帶規劃，以利喬木生長。</p> <p>(二)本案與北側停車場用地及公園銜接之人行步道是否已考量無障礙順平，請補充說明。</p> <p>(三)請說明本案與北側大興停車場側是否確實有通路可連通(P3-11)。</p> <p>(四)基地西側道路現有公有人行道，基地車道截角之植栽帶規劃錯誤，請修正。</p> <p>(五)本案與南側第 1 期基地中間之喬木未採降版規劃，對人行並不友善，請補充說明規劃構想(P3-9、3-10)。</p> <p>(六)請補充說明本案裝卸之規劃方式。</p> <p><b>地景規劃工程科：無意見。</b></p>	

<p>都市發展局 綜合企劃及審議科 都市計畫管理科 都市規劃科</p>	<p>區位現況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依都市計畫規定申請之獎勵回饋計畫 其他主管法令</p>	<p><b>綜合企劃及審議科：</b>無審查意見。</p> <p><b>都市計畫管理科：</b>無審查意見。</p>
<p>工務局 建築管理科</p>	<p>建築計畫 建築法令 其他主管法令</p>	<p><b>建築管理科股：</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P.4-1 面積計算表，「基地容積 15%免計入容積」，計算式面積來源為何？又「15%免計容積」總計為 5140.5 m<sup>2</sup>大於 3235.46 m<sup>2</sup>，設計值大於法定值，是否須回計容積，請釐清。</li> <li>P.4-1 面積計算表，依本案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 10 條規定略以：「…樓地板面積每滿 150 m<sup>2</sup>設置一輛…」，法定停車位相關檢討餘數應捨棄，請修正。</li> <li>P.4-10 地下一層平面圖，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76 條及 144 條，防空避難室防火捲門是否需設置附設門扇，請釐清。</li> <li>P.4-2 一層平面圖，建築線請依套繪圖資規範標示紅色，地籍線修正為綠色，以明確基地連接建築線情形及退縮規定；另請依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檢討各出入口室外通路及高程，請補充。</li> <li>P.16 立面圖，請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檢討建築物高度。</li> </ol>
<p>工務局 公園管理科</p>	<p>植栽計畫 照明計畫 其他主管法令</p>	<p>建議車道出入口一側，出入口轉角 5 公尺內避免栽植喬灌木，減少影響行車及行人視線。</p>
<p>經濟發展局</p>	<p>工業區開發 綠能產品運用 其他主管法令</p>	<p>無意見。</p>
<p>交通局</p>	<p>停車與交通動線計畫 交通影響評估 其他主管法令</p>	<p>(一) 本案建築物用途係為商場，依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準則第 2 條第 1 項規定屬第 1 類建築物，已於 114 年 10 月 27 日審議，決議：修正後通過。惟如都設審議結果涉及停車場出入口變動或停車場配置大規模調整，開發單位應重新提交評審查。</p> <p>(二) 交評會議委員重要意見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建議機車停車動線可調整為先至地下一層夾層後再往地下一層，以較符合用路人行駛動線。</li> <li>考量北側停車場、公園用地已設有行人空間及植栽帶，應清楚說明與本案間行人動線如何串聯。</li> <li>本案汽機車停車場出入口位置鄰近一期好市多汽車地下停車場出入口，且停車場出入口並無轉向限制，未來恐擴大車流交織衝突風險，相關管制措施建議應預為規劃妥適。</li> </ol> <p>(三) 機車停車動線現規劃由平面層往地下一夾層再往地下一層，惟地下一夾層往下之坡道口恐有機車 180 度轉向操作問題，如此配置是否妥適，建議再評估。</p>
<p>文化局</p>	<p>文化資產、古蹟保存、公共藝術等相關事項 其他主管法令</p>	<p>案地非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在案之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建築群、紀念建築、考古遺址、文化景觀、史蹟。(p.6-5)</p>
<p>水利局</p>	<p>排水計畫</p>	<p>未提供意見。</p>
<p>環保局</p>	<p>環境保護設施計畫 環境影響評估 其他主管法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本案申請用地經查未公告為「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整治場址及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li> <li>依書面資料審查，本案位於北區大豐段 1521、1522、1523、1525 地</li> </ol>

			<p>號等 4 筆土地(商業區)，預計興建地上 5 層/地下 2 層之商場、餐廳、辦公，基地面積 24,857.8 平方公尺，如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屬大型購物中心之興建或擴建，依據「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31 條規定，開發基地如非位於重要濕地，初步認定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如非屬，則無「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之適用。</p> <p>三、惟日後仍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開發行為申請許可文件至環保局正式認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p>
<p>列席 意見</p>	<p>無。</p>		
<p>委員 意見</p>	<p>委員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請說明公益性回饋內容。</li> <li>2. 請補充逃生避難動線。</li> </ol> <p>委員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臨文賢路人行空間斜率 1/20 宜降低（其他面 1/50），避免輪椅、推車傾斜。</li> <li>2. 臨公園側規劃退縮 420 公分，考慮植樹樹冠（不超出地界線）與人行道留設，似有不足。</li> <li>3. 臨一期側人行道留設 156 公分宜加寬 180 公分以上，並納入戶外無障礙通道檢討。</li> <li>4. 臨公園側排水溝斷面應以最大量留設，避免地表排水溢流至公園。</li> <li>5. 文賢路側與一期連接入口開放空間鋪面是否一致？</li> <li>6. 應適度設置戶外公共座椅。</li> </ol> <p>委員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基地北側植穴建議用綠帶較友善，並增加 2、3 樓露臺陽台之景觀立體綠化。</li> </ol> <p>委員四：</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請說明兩個商場未來停車收費是否一致，並請確認未來停車需求不會外溢。</li> <li>2. 請說明本案規劃於地下一樓裝卸原因以及預估貨車尺寸。</li> <li>3. 機車停車場之動線如何引導以利未來使用。</li> </ol> <p>委員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關於機車停車區：請調整機車坡道，使之下到地下一夾層區後可繼續前行直行下到地下一層主停車區。目前規劃設計之機車停車區，要下到地下一層主停車區前，需要先在地下一夾層區往左偏離原直線路線、並經過該區機車停車區的车道、再行 180 度 U-Turn 才能繼續下到地下一層，且坡道終點位於長矩形停車區的底端，因此所有進出地下一層機車停車區的车流都需要經過靠前端的車道再行分流，如此不但拉長動線、也不利於快速分流尋找車位。</li> <li>2. 考量機車動線交會的安全，會另外建議前述由夾層下到地下一層之坡道採單行向下，然後另外於它處設置一單行向上之坡道，以避免從地下一層要離開的車流會與要進場左轉進夾層區的機車動線交會衝突；讓地下一層的離場車流先從它處進到夾層區後、再與夾層區的離場車流一同匯流進到要上地面層的坡道開口，以減少動線交錯。</li> <li>3. P. 3-11 室外無障礙通路的檢討並不符合一般行人普遍的實際需求，尤其東側臨文賢路之人行道雖然寬敞，但與行進方向垂直之坡度達 1/20，較為平緩的鋪面則安排在靠建築物側。請在靠文賢路側設置側向坡度不大於 1/40 的人行道、其寬度至少需為法定人行道寬度、兩端直接連接北側大興公園及南側好市多位於文賢路側的人行道，以創造連續的、友善的都市人行空間。</li> </ol> <p>委員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案是否需提供公益性回饋，如有請說明公益性回饋內容。</li> </ol>		

2. 請補充逃生避難動線之規劃。

委員七：

1. 有關本期與第一期之人行步道作為逃生動線是否空間不足，請確實考慮逃生動線順暢性。

委員八：

1. 本期與第一期之人行步道請考量通行便利性，妥適增加人行寬度。

2. 本期與第一期之地下室是否可以相連通。

3. 本期東側人行步道請順平處理。

審議 第二案	「台南市安南區怡中段917, 915-1, 918-1, 913-1, 914 等5筆地號集合住宅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		申請 單位	春曉建設有限公司	
				設計 單位	林澤森建築師事務所、 陳俊廷建築師事務所
初核 意見	審查 單位	權責檢核 項目	審查意見		
	都市發 展局 都市設計科 地景規劃 工程科	基本資料 整體空間設計 平面配置計畫 立面材質計畫 剖面高程設計 植栽計畫 透水計畫 照明計畫 景觀模擬 都設審議原則 其他主管法令	<p><b>一、法令檢討需提請委員會審議同意或修正部分：</b></p> <p>(一) 依私人建築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篇第四點規定，本案原透水須達基地面積之 30%以上，因 12 層以上且開挖地下室其透水率標準得調降為 25%；目前透水率依 114 年第 10 次會議通案決議(計算透水面積時，將集中式車道等類似空間或通路等執行有困難之面積，於基地面積扣除)檢討後為 25.04%，惟地面層東側機車道計透水請說明是否符合未來實際需求，又東南角部分紅色區塊為建築面積範圍不得計入透水，則本案透水率不符規定須提請委員會同意。P3-15</p> <p>(二) 依私人建築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篇第四點：「(三) 透水步道、保水性步道下方不得有構造物。但其下方覆土深度達 1 公尺以上，且以相關圖說及檢討說明設計手法可確保基地透水及保水功能，並考慮地下構造物頂版之洩水，經委員會審議通過者不在此限，而該地下有構造物部分不得計入透水面積。」，本案部分覆土深度不足 1 公尺以上請修正。P3-5 剖面 D</p> <p>(三) 依都計說明書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 14 條：「三、停車空間尺寸及車道寬度：2. 機車車道…機車車道如係單獨留設者，其寬度不得小於 2 公尺。」，本案地面層機車車道出入口寬度小於 2 公尺不符規定請修正。P3-3</p> <p><b>二、書圖文件應再補正及建議修正部分：</b></p> <p>(一) P3-2 請套繪基地周遭現況(含水溝等)並詳標基地內高程。</p> <p>(二) P4-5 退縮請標示清楚。</p> <p><b>三、請於會中補充說明設計方案，以利審議部分：</b></p> <p>(一) P3-4、5 剖面圖，請說明退縮帶斜率是否考量人行及無障礙動線使用便利性。</p> <p>(二) 依私人建築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篇第二點：「基地人車動線規劃 (二) 為落實人車分離，降低人車交織風險，以創造悠閒、安全、連續的步行環境，申請基地臨建築線側依規定退縮範圍內，不得設置迴車道。」，本案南側退縮帶範圍為無障礙及人行動線，請說明是否考量避免退縮帶供車行迴車道之設計。P4-5</p> <p>(三) 依都計說明書之都市設計準則第三條 建築物附屬設施：「三、建築物之必要附屬設備(如冷氣機、水塔、廢氣排出口…等)，應於建築物設計時依本規範規定納入整體設計，並以不影響建築物臨街面為原則。四、建築物的排放廢氣或排煙設備之排放，應不得直接朝向人行空間。」，請說明北側透氣敦廢氣排出口是否考量整體設計適度遮蔽，及排放方向應避免朝向人行空間。P3-2</p> <p><b>地景規劃工程科：無意見。</b></p>		
都市發 展局 綜合企劃及 審議科	區位現況 都市計畫土地 使用分區管制 要點	<b>綜合企劃及審議科：無審查意見。</b>			

	都市計畫管理科 都市規劃科	依都市計畫規定申請之獎勵回饋計畫 其他主管法令	<b>都市計畫管理科：</b> 無審查意見。
	工務局 建築管理科	建築計畫 建築法令 其他主管法令	<b>建築管理科：</b> 1. P.4-4 地下一層平面圖，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76 條及 144 條，防空避難室防火捲門是否需設置附設門扇，請釐清。
	工務局 公園管理科	植栽計畫 照明計畫 其他主管法令	本案無意見。
	經濟發展局	工業區開發 綠能產品運用 其他主管法令	無意見。
	交通局	停車與交通動線計畫 交通影響評估 其他主管法令	(一)本案建築物用途係為集合住宅，屬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59 條分類之第 2 類建築物，其樓地板面積未超過 48,000 平方公尺，小型車停車位數亦未超過 360 個，依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準則第二條規定，非應實施交通影響評估之建築物。 (二)請補充平面機車停車場主要出入口寬度，另考量該出入口鄰近汽車坡道口，相關交通安全警示設施請再加強設置。
	文化局	文化資產、古蹟保存、公共藝術等相關事項 其他主管法令	案地非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在案之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建築群、紀念建築、考古遺址、文化景觀、史蹟。(p.6-3~6-5)
	水利局	排水計畫	未提供意見。
	環保局	環境保護設施計畫 環境影響評估 其他主管法令	一、本案申請用地經查未公告為「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整治場址及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 二、請配合本市低碳政策，建請將屋頂綠化設施納入規劃。 三、依書面資料審查，本案位於安南區怡中段 917、915-1、918-1、913-1、914 地號等 5 筆土地(住四住宅區)，預計興建地上 15 層/地下 3 層之集合住宅(住宅數：130 戶)、建築物高度 49.1 公尺，基地面積 3,035.72 平方公尺，依據「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25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6 條規定，開發基地如非位於重要濕地，初步認定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四、惟日後仍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開發行為申請許可文件至環保局正式認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列席意見	無。		
委員意見	<p>委員一：</p> <p>1. 請補充無障礙通道及相關設施之規劃。</p> <p>委員二：</p> <p>1. 車道出入口應依「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111 02 修正版)6.3 橫越人行道之車行穿越」，及本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基地人車動線規劃」第(四)項，兩側人行道高程應維持平接順暢(無高低差)，車道應配合上下。 2. 避免入口處人行道作為迴車道，宜調整綠帶開口位置。</p> <p>委員三：</p> <p>1. 東南角之地面層機車車道出入口寬度建議加大寬度。 2. 請說明地面層每一戶住宅單位通往後院之動線。</p>		

委員四：

1. 地下二、三樓車道末端斜板與隔間牆之關係，請再考量合理性及停車位動線。

委員五：

1. 地面層外周設置一圈圍牆，難以產生與戶外空間景觀的良好互動，可考量用綠籬取代。

審議 第三案	「台南市安平區金華段83-5等6筆地號飲食店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		申請 單位	吳○東君、吳○翰君 、吳○純君、吳○宗 君
			設計 單位	王東奎建築師事務所
初核 意見	審查 單位	權責檢核 項目	審查意見	
	都市發 展局 都市設計科 地景規劃 工程科	基本資料 整體空間設計 平面配置計畫 立面材質計畫 剖面高程設計 植栽計畫 透水計畫 照明計畫 景觀模擬 都設審議原則 其他主管法令	<b>都市設計科：</b> <b>一、法令檢討需提請委員會審議同意或修正部分：無。</b> <b>二、書圖文件應再補正及建議修正部分：</b> (一)增加一頁基地配置圖說與臨地 30 公尺範圍及道路對側 30 公尺範圍之圖說(包含人行道、行道樹、路燈、停車格、電箱等)，以利查核基地與周邊環境狀況。 (二)基地周邊發展現況分析圖說補標道路名稱(2-02、2-03)。 (三)平面配置計畫圖說之建材名稱圖例表，圖例與示意圖重複表示，請擇一與圖說相符(3-04)。 (四)釐清基地深灰色系車道磚是否透水；基地東側部分車道專於透水計畫計入透水是否有誤，建議鋪面材質應考量透水性與車輛承重性等需求，目前圖說多處不一致(3-04、3-08)。 (五)都設準則第 5 條規定，垃圾儲存空間圖說位檢討面積(3-04、5-02-2)。 (六)各平面圖說涉及灌木表示方式與植栽計畫所表示方式不同，請調整與植栽計畫相同(3-06-2)。 (七)平面圖補標店面招牌落柱位置。 <b>三、請於會中補充說明設計方案，以利審議部分：</b> (一)建議無障礙汽機車停車位調整臨近大廳入口(3-06-2)。 (二)街道家具請勿突出於人行步道。 (三)本案基地東北側是否作為進出口，建議臨道路側除規劃作為車輛進出口外以植栽帶帶與道路區隔，避免產生衝突。  <b>地景規劃工程科：無意見。</b>	
	都市發 展局 綜合企劃及 審議科 都市計畫 管理科 都市規劃科	區位現況 都市計畫土地 使用分區管制 要點 依都市計畫規 定申請之獎勵 回饋計畫 其他主管法令	<b>綜合企劃及審議科：無審查意見。</b>  <b>都市計畫管理科：無審查意見。</b>	
	工務局 建築管理科	建築計畫 建築法令 其他主管法令	<b>建築管理科股：尚無其他意見。</b>	
	工務局 公園管理科	植栽計畫 照明計畫 其他主管法令	本案無意見。	
	經濟發 展局	工業區開發 綠能產品運用 其他主管法令	無意見。	

	<p>交通局</p>	<p>停車與交通動線計畫 交通影響評估 其他主管法令</p>	<p>(一) 為免車輛經由永華路側公有人行道隨意穿越進出，請加強阻隔設施設置。</p> <p>(二) 無障礙汽車停車位鄰近於停車場出入口處且距離門廊較遠，建議評估調整位置。</p> <p>(三) 汽、機車停車供給宜依來客數檢討數量是否充足，除考量顧客需求外，員工停車需求亦應滿足，建議於基地內規劃足夠停車空間，避免停車外部化。</p>
	<p>文化局</p>	<p>文化資產、古蹟保存、公共藝術等相關事項 其他主管法令</p>	<p>案地非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在案之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建築群、紀念建築、考古遺址、文化景觀、史蹟。(p. 6-02-2)</p>
	<p>水利局</p>	<p>排水計畫</p>	<p>未提供意見。</p>
	<p>環保局</p>	<p>環境保護設施計畫 環境影響評估 其他主管法令</p>	<p>一、本案申請用地經查未公告為「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整治場址及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p> <p>二、依書面資料審查，本案位於安平區金華段 83-5~83-10 地號等 6 筆土地(住六)，預計興建地上 2 層/地下 0 層之飲食店，基地面積 2,339 平方公尺，無「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之適用。</p> <p>三、惟日後仍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開發行為申請許可文件至環保局正式認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p>
<p>列席意見</p>	<p>無。</p>		
<p>委員意見</p>	<p>委員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建議設置裝卸停車空間。</li> <li>2. 請補充逃生避難動線，以及消防車輛救災動線及救災活動空間。</li> <li>3. 請補充無障礙通道及相關設施之規劃。</li> </ol> <p>委員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人行道至基地建築高差約 70 公分，無障礙階梯目前規劃 4 階，高於無障礙通路不合理。</li> <li>2. 提醒階梯面寬大於 6 公尺應加設扶手。</li> </ol> <p>委員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無障礙停車格應儘量調整至鄰近大廳入口。</li> </ol>		